

债券代码: 2380112.IB
债券代码 184777.SH

债券简称: 23宁波通商债01
债券简称: 23通商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
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事务代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及28层)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根据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2023年第一期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事务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发行人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3年第一期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期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第一期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宁波通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年报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的合作协议已到期，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宁波市属企业2025-2027年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为公司在内的宁波市属企业选择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宁波市属企业 2025-2027 年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新任年报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挂出日，公司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事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前后任年报审计机构正在办理工作移交。前后任年报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拟聘任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与新任年报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3年第一期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